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周 鉅 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聲請再審事件(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54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則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9條之3第1項所明定。故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聲請人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88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5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長期無穩定收入，經濟狀況困難，歷經多年訴訟已耗費龐大財力與精神，現已無力負擔裁判費、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費用，已向臺中市○○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提出之訴願書函、申復書等文件，僅能證明聲請人就其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間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所為之陳訴

01 內容，並無法證明聲請人業已取得是項補助資格。又聲請人  
02 雖提出第三人周宗正出具之保證書，惟其內容並未釋明周宗  
03 正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，與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3  
04 項規定尚有未合，自無法代替聲請人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  
05 人之釋明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  
06 結果，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  
07 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5年6月12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522號  
08 函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  
09 其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自無從准許，  
10 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高 愈 杰

16 法官 林 麗 真

17 法官 林 秀 圓

18 法官 楊 坤 樵

19 法官 李 明 益

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林 郁 芳